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除房产销售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解除房产销售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关联方淄博昂远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远地产”）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苏袁路以东、淄博润义金有限公司以南创新产业园二期部分房产，面积共计5998.88平方米，交易金额为2519.5196万元。

昂远地产系山东金城荣基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荣基地产”），荣基地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昂远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赵鸿富先生、赵叶青先生为父子关系，故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赵鸿富先生、赵叶青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昂远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3DLT4G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光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联通路 3009 号原染厂东附房南第 3 号、4 号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总资产	2018 年末净资产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6,403.61	1,127.64	1,214.00	84.00
2019 年 9 月末 总资产	2019 年 9 月末 净资产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净利润
7,868.88	1,550.65	5,870.00	423.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坐落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城北路）以南，苏袁路以东，规划次干路以西，所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004 号。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情况：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四）标的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系公司与昂远地产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房产销售合同》，昂远地产向上市公司返还已付购房款 2200.00 万元及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卖人）：淄博昂远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订《房产销售合同》，约定乙方购买甲方开发房产建筑面积 5998.88 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 4200 元，总价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圆整（小写：人民币 25,195,196 元）。标的房产所涉土地使用权系甲方将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中润大道（城北路）以南，苏袁路以东，规划次干路以西，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淄博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004 号。因该宗土地为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中的工业用地，甲方申请报批变更土地性质为商业用途未能获得批准，在此情况下，按照现行政策法规的规定，不能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产权分割登记，故乙方可能无法按照约定的期限取得产权证明。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就上述《房产销售合同》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述《房产销售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二）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房产价款 2200.00 万元，并按照款项收取日至返还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三）自甲方返还乙方房产价款及利息之日起，甲、乙双方基于《房产销售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消灭。甲、乙双方承诺：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就《房产销售合同》所涉权利、义务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房款及利息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解除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解除主要系该房产建成交付后无法办理产权登记证书。为维护公司利益，本着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解除相关协议，收回已支付款项，更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交易解除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荣基地产、昂远地产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895.8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解除房产销售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解除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解除房产销售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解除房产销售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解除房产销售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